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淑娟

選任辯護人 梁基暉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47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訴字第155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淑娟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未扣案偽造之「房業純」署押壹枚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淑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；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張淑娟與告訴人房業純之間，係曾為被告配偶之3親等旁系血親，業據被告陳稱在卷（見發查卷第12頁，他卷第25頁），是被告與告訴人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規定之家庭成員，而被告故意對告訴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係對家庭成員故意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，且構成刑法上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規定並無刑罰之規定，是以應僅依刑法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規定予

以論罪科刑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被告偽簽署名之行為，乃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取得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擅自在支票背面上偽造告訴人之署名，以作為向簡威宗借款之背書擔保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與簡威宗，且擾亂票據之公共信用、交易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已賠償完畢，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567號調解筆錄、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（見本院訴字卷第59至60、87頁）在卷可佐，堪認尚有悔意，復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發查卷第1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曾因詐欺案件，因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即視為未曾受有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等情，業如前述，尚有悔意，僅因一時疏失，致罹刑章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### 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偽造之「房業純」署名1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被告偽造上開支票私文書部分，既由被告持以行使而交付予簡威宗，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，自無庸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林政佑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4479號

被 告 張淑娟 女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  
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梁基暉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淑娟原為房業純之孀孀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張淑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未經房業純之同意或授權，於民國103年9月26日，在其

所簽發票號JN0000000號支票之背面偽簽「房業純」之署名1枚，而偽以房業純背書擔保付款之意思，並持之交付予簡威宗而行使，足生損害於房業純。嗣簡威宗提示該支票時，遭退票，遂向房業純行使追索權，房業純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房業純委由劉逸中律師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張淑娟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坦承有於103年9月26日，未經告訴人房業純同意，在其所簽發票號JN0000000號支票之背面偽簽「房業純」之署名1枚，並持之行使等事實。 |
| 2  | 證人即告訴人房業純於警詢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票號JN0000000號支票之正面、背面影本<br>(他卷第15頁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在上開支票之背面偽簽「房業純」署名1枚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開庭通知書、民事起訴狀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、民事撤回起訴暨聲請退還裁判費狀<br>(他卷第11-17頁) | 被告行使上開偽造支票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。被告偽造署名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且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偽造之署押「房業純」1枚，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黃秋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王冠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  
期徒刑。